

中華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紀錄

日期/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4 日（星期一）下午 14 時 00 分

開會地點：圖書館 8 樓會議室（新竹採用視訊進行會議）

主 席：謝教務長宏榮（教務長公出由進修推廣部主任邱主任華凱代理主席）

紀 錄：潘欣瑩

參加人員：如簽到冊

壹、主席致詞：

略

貳、報告上次會議決議事項案執行情形：

提 案	決 議	執 行 情 形
一、食品科學系張金龍老師之成績更正案（教務處註冊組）	照案通過	已修正成績
二、餐飲管理系胡志明老師之成績更正案（教務處註冊組）	照案通過	已修正成績
三、餐飲管理系徐志杰老師之成績更正案（教務處註冊組）	照案通過	已修正成績
四、教務處註冊組擬修訂「中華科技大學大學部學則」乙案（教務處註冊組）	照案通過	已送教育部核備中
五、進修推廣部教務組擬修訂「中華科 技大學專科部學則」乙案（進修推 廣部教務組）	照案通過	已送教育部核備中
六、教務處註冊組擬修訂「中華科技大 學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辦法」乙案 (教務處註冊組)	照案通過	已發布書函公告
七、進修推廣部教務組擬修訂「中華科 技大學大學部學生轉系及轉部辦 法」乙案（進修推廣部教務組）	照案通過	已發布書函公告
八、教務處課務組擬修訂「中華科技大 學學生選課辦法」乙案（教務處課 務組）	照案通過	已發布書函公告
九、進修推廣部教務組擬修訂「中華科 技大學進修推廣部學生抵免學分 辦法」乙案（進修推廣部教務組）	照案通過	已發布書函公告

十、教務處課務組擬修訂「中華科技大學跨領域學程設置辦法」乙案（教務處課務組）	照案通過	已發布書函公告
十一、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遠距發展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	照案通過	依會議決議辦理
十二、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遠距發展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	照案通過	依會議決議辦理

參、討論提案：

案由一、教務處課務組擬修訂「中華科技大學中華科技金華獎實施及獎勵辦法」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 明：教務處課務組擬修訂「中華科技大學中華科技金華獎實施及獎勵辦法」第五條獎勵方式，以符合實際業務運作需求。（如附件一 P. 6~P. 7）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教務處註冊組擬修訂「中華科技大學大學部學生轉系及轉部辦法」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 明：教務處註冊組依據教育部 109.12.3 臺教技(二)字第 1090131895 號函要求不同學制學生不可申請轉系(組)、轉科及轉部之規定，擬修改成「中華科技大學學生轉系(組)、轉科辦法」，以符合實際業務運作需求。（如附件二 P. 8~P. 9）。

決 議：修正後通過，修改條文如下：

1. 原第八條「學生轉系(科)，其轉入年級學生名額，以不超過該系(科)原核定新生名額加兩成為上限。」修改成「學生轉系(組)、轉科，其轉入年級學生名額，以不超過該系(組)、科原核定新生名額加兩成為上限。」。
2. 其餘條文不變。

案由三、工程學院擬修訂「中華科技大學工程學院學生專題製作競賽實施要點」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工程學院）

說 明：工程學院因本校「中華科技大學中華科技金華獎實施及獎勵辦法」第五條獎勵方式修訂，擬修訂本院「中華科技大學工程學院學生專題製作競賽實施要點」，以符合實際業務運作需求。（如附件三 P. 10~P. 15）。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商管學院擬修訂「中華科技大學商管學院學生專題製作競賽實施要點」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商管學院)

說 明：商管學院因本校「中華科技大學中華科技金華獎實施及獎勵辦法」第五條獎勵方式修訂，擬修訂本院「中華科技大學商管學院學生專題製作競賽實施要點」，以符合實際業務運作需求。(如附件四 P. 16~P. 17)。

決 議：修正後通過，修改條文如下：

1. 原第三點「本院學生專題製作競賽分商業群與管理群兩類分別實施評選，商業群由行銷與流通管理系、文創與數位多媒體學位學程各自遴選至少三組參與競賽；管理群由企業管理系、資訊管理系各自遴選至少三組參與競賽。」修改成「本院學生專題製作競賽分商業群與管理群兩類分別實施評選，並由各系自行依專題特性報名相關類群，惟每系各自遴選至少三組參與競賽。」。

2. 其餘條文不變。

案由五、健康科技學院擬修訂「中華科技大學健康科技學院學生專題製作競賽實施要點」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健康科技學院)

說 明：健康科技學院因本校「中華科技大學中華科技金華獎實施及獎勵辦法」第五條獎勵方式修訂，擬修訂本院「中華科技大學健康科技學院學生專題製作競賽實施要點」，以符合實際業務運作需求。(如附件五 P. 18~P. 20)。

決 議：修正後通過，修改條文如下：

1. 原第七點「本要點所需各項獎勵經費，由教務處編列經費支付，亦得依據當年經費分配，調整第六點獎勵標準」修改成「本要點所需各項獎勵經費，由教務處編列經費支付，亦得依據當年經費分配，調整第五點獎勵標準」。

2. 其餘條文不變。

案由六、航空學院擬修訂「中華科技大學航空學院學生專題製作競賽實施要點」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航空學院)

說 明：航空學院因本校「中華科技大學中華科技金華獎實施及獎勵辦法」第五條獎勵方式修訂，擬修訂本院「中華科技大學航空學院學生專題製作競賽實施要點」，以符合實際業務運作需求。(如附件六 P. 21~P. 26)。

決 議：修正後通過，修改條文如下：

1. 原附件一類群別「機械與動力機械群 管理群」修改成「工程群 管理群」。

2. 其餘條文不變

案由七、行銷與流通管理系擬修訂「中華科技大學國際商務與行銷系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要點」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說明：國際商務與行銷系因應 109 學年度起改名為「行銷與流通管理系」，原辦法名稱為「中華科技大學國際商務與行銷系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要點」為符合實際業務運作需求，擬修改成「中華科技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系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要點」，並修改名稱及條文；將「實務能力」畢業門檻之服務由 80 小時改為 72 小時。(如附件七 P. 27~P. 28)。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八、餐飲管理系擬修訂「中華科技大學餐飲管理系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要點」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餐飲管理系)

說明：餐飲管理系擬將原辦法名稱為「中華科技大學餐飲管理系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要點」為符合實際業務運作需求，擬修改成「中華科技大學餐飲管理系學生畢業門檻及輔導實施要點」，並修改名稱及條文。(如附件八 P. 29~P. 31)。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改條文如下：

1. 法規名稱及第一點內文法規名稱改回原名稱「中華科技大學餐飲管理系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要點」，不變更要點名稱。
2. 第二點「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系日間部四年制大學部學生，轉學、復學及轉系學生比照所屬班級辦理。」修改為「本要點適用於本系大學日間部四技學生，轉學生得依所轉入年級適用。」。
3. 第三點第二款「專業能力：採計標準依據「教育部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證照列表」認可或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認可之專業類證照 3 張，始符合畢業資格。」修改為「專業能力：採積點制，因累積專業能力點數需達到 30 點(含)以上，始符合畢業資格；專業能力在本系認可之餐旅專業證照、參加餐旅專業競賽(國際性、全國性)、專題製作競賽獲獎及校內、外服務，點數採計標準依據「中華科技大學餐飲管理系畢業門檻-專業能力點數採計標準」(附錄一)。」。
4. 第六點第二款「「專業能力」畢業門檻：需通過本系課程發展委員會公告之補救措施。」修改為「「專業能力」畢業門檻：需通過本系公告之補救措施，特殊個案須經系務會議決議辦理。」。
5. 新增附錄一「中華科技大學餐飲管理系畢業門檻-專業能力點數採計標準」。
6. 其餘條文不變。

肆、臨時動議

無

伍、散會（下午 14 點 35 分）

紀錄：



主席：



代